

總統令

四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茲修正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四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 第 一 條 交通事業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交通事業人員指隸屬交通部之事業機構從業人員
- 第 三 條 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資位受有保障同類職務可以調任
- 第 四 條 交通事業人員之資位分左列二類
- 一 業務類 業務長副業務長高級業務員業務員業務佐業務士
 - 二 技術類 技術長副技術長高級技術員技術員技術佐技術士
- 第 五 條 交通事業人員資位之取得規定如左
- 一 高級業務員高級技術員以下須經考試及格
 - 二 業務長副業務長技術長副技術長須經升資甄審合格
- 前項考試規則及升資甄審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六 條 交通事業人員取得各級資位後應分別實習或試用其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 第 七 條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之程序如左
- 一 業務長副業務長技術長副技術長所任職務由交通部先行令派送請銓敘部核定後任用之

二 高級業務員高級技術員所任職務由事業總機構或該事業機構先行令派報請交通部核轉銓敘部核定後任用之但其所任職務為該事業總機構或事業機構科長或相當科長以上職務及該事業一等級分支機構主管者應報請交通部先行令派其未設總機構者由該事業機構報請令派之

三 業務員技術員所任職務由各事業總機構或該事業機構任用報請交通部備案

四 業務佐技術佐以下所任職務由各事業機構任用報請直屬上級機構備案

總務人員之任用除依本條例取得相當資位者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主計人員人事人員之任用程序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交通事業人員得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交通行政人員取得本條例所定各級資位者亦得轉任交通事業機構相當職務

第 九 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交通事業現職人員應由考試院以檢覈考試銓定其資位已敘定資位者換敘本條例所定之資位

非交通事業現職人員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資位者得於復任交通事業職務時換敘之

第 十 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 十 一 條 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十 二 條 公營交通事業人員之任用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其任用程序由主管機關擬定報由銓敘部交通部會同核定之

第 十 三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